

擬	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	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 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				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 三日(九五)府法三字第0九五 三二六六六九〇〇號令發布。						一、按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該辦法)於一〇〇 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而勞工局依 該辦法審酌後認勞工教育中心之場地 使用管理並無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 稱有特殊需求而需另訂辦法之情形， 且勞工局目前已依該辦法第三條及第 六條規定訂定勞工教育中心勞工教育 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在案。 二、是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七條第四款(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 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)規 定，擬予廢止本辦法。				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六六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勞教中心）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，管理機關為勞教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，包括承德勞動文化園區一勞工公園及勞工教育館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辦理有關勞工教育、勞工福利或社會教育之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 學術性、教育性、政策推廣之集會、演講。
 - 二 休閒、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。
 - 三 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。
 - 二 營業行為。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因教育活動需要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六 有第十三條規定核准處分附款所載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。
- 第六條 本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：
- 一 管理機關。
 -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- 三 國內各事業單位、產職業工會、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與勞工有關之法人、團體。
- 前項第三款，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設籍登記屬臺北市者為優先，其餘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登記在先，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八條 本場地使用之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之八日前為之。
- 申請人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活動文件，經管理機關核准，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但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；除展演場所外，並免繳各項費用。
- 前項核准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
- 二 布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時，應先申請管理機關核准並貼掛於指定位置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在本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。
- 五 未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；其有逾時，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- 七 辦理活動，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-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管理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必要時，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場地、設備及物品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。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即補足或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補足或修復，所需費用，由保證金中扣除，若有不足時，並得追償之。申請人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除扣除已發生之費用或另議使用期間外，無息退還。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（一）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。（二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（三）將場地轉讓（借）他人使用。（四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（五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。二、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」之意旨之文字內容。

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。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

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